关于遴选11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和22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的公告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2020年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现公开遴选11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22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公告如下：

一、名额：

1.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1户；

2.农技推广骨干人才：22名。

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要求：

1.具有一定规模的种/养植场地和种/养植经验。

2.能配合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带头开展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

3. 热情帮助周边农户，积极带动周边农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推广；

4.对农技推广骨干人才的工作和满意度进行评价。

三、农技推广骨干人才的要求：

1.负责当地2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与所培育科技示范主体签订服务合同书；

2.根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情况进行指导服务，将指导情况上传到中国农技推广AAP,每月至少上传4条有效信息，全年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不少于50次，及时帮助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解决主导产业示范推广中的实际难题和其它农业生产技术问题，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3.按要求采集服务对象信息，建立服务档案；

4.开展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服务；

5.评价所负责的科技示范主体的示范工作；

6.积极参加我局组织的学习培训和工作会议。

四、报名方法及其他

符合要求的报名人员，请填报《新会区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报名表》或《新会区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报名表》，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于7月17日前交到或寄到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交流股（会城农林新村2座）。联系人：赵玉洁；电话：6373012。

五、工作补助

报名人员资料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符合条件的，择优录用，经公示后，将开始开展工作。工作服务期为一年，工作完成验收后，我局将给予每个示范主体补助3500元，每个农技推广骨干补助5000元。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9日

附件1：新会区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报名表

附件2：新会区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报名表

新会区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照片  （一寸）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籍 贯 |  | 专业 |  | |
| 最 高  学 历 |  | 从事农业行业时间 |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 家庭人口 |  | 种/养作物 | |  | |
| 务农人数 |  | 示范规模（亩/头/羽/尾） | |  | |
| 电子邮箱 |  | QQ号/微信号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职称 |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无 （在所在职称打“√”） | | | | |
| 示范类型 | 种植业、水产、畜牧、农机业、其他 （在所在类型打“√”） | | | | |
| 示范内容 | 粮食、蔬菜、水果、家畜、家禽、水产品、优稀种植、优稀养殖、其他 （在所在示范内容打“√”） | | | | |
| 申请方式 | □个人申请 □农业企业和培训单位联合推荐 □镇（街）主管部门推荐 | | | | |
| 学习培训经历 | 是否参加过农业培训 □参加过，平均每年参加培训 次  □未参加过 | | | | |
| 获取资格  证书情况 |  | | | | |
| 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主管部门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新会区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照片  （一寸）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籍 贯 |  | 专业 |  | |
| 最 高  学 历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 电子邮箱 |  | \*QQ号 |  | \*微信号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职称 |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无 （在所在职称打“√”） | | | | |
| 从事行业 | 种植业、水产、畜牧、农机业、其他 （在所在行业打“√”） | | | | |
| 专业类别 | 粮食、蔬菜、水果、家畜、家禽、水产品、优稀种植、优稀养殖、其他 （在所在专业打“√”） | | | | |
| 申请方式 | □个人申请 □农业企业和培训单位联合推荐 □主管部门推荐 | | | | |
| 学习培训经历 | 是否参加过农业培训 □参加过，平均每年参加培训 次  □未参加过 | | | | |
| 获取资格  证书情况 |  | | | | |
| 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主管部门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